

贵州教育厅 贵州商务厅 贵州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黔教助发〔2019〕105号

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校农结合”
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财政局、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省属各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8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
人民政府。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 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学生营养餐产销对接水平，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脱贫攻坚为目标，以农村产业革命为抓手，围绕学校食堂这一稳定而庞大的农产品消费市场，通过学生营养餐产销更好对接，促进学生营养餐质量进一步提高。明确目标任务、路径方法和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全省学校食堂农产品需求和供给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挖掘潜力，大幅度提升贵州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数量，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助推我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二、目标任务

以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为依托，深入推行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进学生营养餐贵州生产，努力实现2019年各县（市、区、特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贵州农产品采购比例达60%以上，2020年达80%以上。在脱贫

攻坚阶段，优先采购深度贫困地区生产的农产品，建立和完善各级农产品购销平台和网络，推动“校农结合”种植养殖基地（合作社）大幅增加。同时加快向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校推广，进一步提高全省学校食堂采购贵州贫困地区农产品的比例。

三、基本原则

深化校农结合。以学生营养餐农产品需求为抓手，建立产销平台和网络，实施“以销定产”的订单农业模式，实现需求与生产精准对接。按照“学校+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建立营养餐与贫困户的利益链接机制，既促进学生营养餐质量提升，又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

强化产销对接。围绕农村产业扶贫目标任务，鼓励市场主体直接与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合作社）建立联系，通过看得见、信得过、需求大、近距离的学生营养餐农产品采购市场，带动产业发展，减少中间环节，既确保学生营养餐需要，又努力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增强贫困户产业结构调整的信心，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促进产业扶贫取得实效。

加强统筹整合。建立以县（市、区、特区）为主，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联动，全省整体稳步推进的机制，进一步整合市场流通环节，支持国有流通主体企业和培育有实力的民营规模企业参与学生营养餐农产品供应，保障

本省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大幅提高学校食堂贵州农产品占有比例，不断壮大贵州农产品生产规模。

坚持保质稳价。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全程监管，强化质量控制，为学校食堂提供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综合协调服务功能，建立相关部门主导，企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价格协商稳控机制，引导企业实行薄利多销和微利经营管理，合理确定学生营养餐农产品采购价格。

四、实施路径

(一) 科学测算需求，定期提供清单。按照原国家卫计委制定的《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省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营养需求，结合贵州农产品生产分布情况和地方饮食习惯，研究制定《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配餐营养指导方案》，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学生营养餐配餐食谱。教育部门按照配餐食谱要求和学生人数，认真测算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农产品品种和数量需求，以县（市、区、特区）为单位按学期制订各类农产品采购需求清单，提供给商务部门组织采购和农业部门规划生产，保障学生供餐农产品需要。

(二) 搭建购销平台，健全购销网络。按照“政府统筹、就近采购、全省调配、集中配送”的思路，建立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农产品购销平台和网络。商务部门牵头整合各方物流资源，组织市场主体企业组建省级“校农结合”主体运营公司或联合体，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及各市（州）、

县（市、区、特区）农产品的供需、配送、生产等各个环节，重点培育能够直接连通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的配送流通企业。各县（市、区、特区）通过政府采购，选定配送企业对学生营养餐所需农产品实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提倡净菜配送，确保学生营养餐本省采购农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规定要求。在脱贫攻坚阶段，配送企业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县、贫困农户生产的农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定向关系。省供销合作社、贵州现代物流集团、贵州蔬菜集团等市场主体要主动作为，加强与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政府合作，采取引进、合作等方式完善省内定向采购配送网络建设，参与各地学生营养餐农产品定向采购配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规模企业参与学生营养餐农产品生产配送。

（三）规划组织生产，强化扶贫链接。以全省学生营养餐农产品需求为基本依托，省农业农村厅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科学规划全省农产品生产布局，着力解决品种单一、季节性强、分布零散、规模不大等供需矛盾。按照全省农产品分布和地方种植养殖条件，统筹组织生产，突出地方特色，合理产业布局，通过“学校+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以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县为重点，定向组织“校农结合”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基地等签约生产，向学校食堂定向提供安全、绿色、新鲜、优质农产品，满足学生营养餐需要。组织生产时以贫困农户为重点

对象，引导贫困人口积极参与，带动更多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培育 500 亩连片标准化生产企业主体，引导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共建农产品直销直供基地，全面发挥流通联结供需双方的促进带动作用。

（四）建立数据平台，畅通信息渠道。省商务厅主导市场主体企业建立全省农产品购销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手段，定期推送学校分布、学生人数、订单需求等信息，定期发布农产品生产信息，适时发布贵州农产品购销信息，畅通销售渠道，实现需求、生产、销售、配送的互联互通，做到产购销精准对接。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全省学生营养餐贵州农产品采购信息监测机制，实现配送企业对采购的每一种农产品源头可追溯，督促监测学生营养餐本省农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规定要求。

（五）减少流通环节，稳定配送价格。配送企业直接连接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学生营养餐，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建立健全各级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主导，配送企业和学校等各方参与的学生营养餐农产品价格稳控机制，根据农产品市场变化、季节特点等因素，保障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相关部门要对采购数量、采购质量、采购价格等环节进行督查和审计，保障采购规范运行、阳光透明。配送企业对学生营养餐农产品实行薄利多销和微利经营。

（六）严格质量管控，确保食品安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学生营养餐农产品生产、采购、配送实行全

程监管，强化质量确保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做到源头安全、无公害生产和质量达标。商务部门负责农产品运输、贮存、配送过程质量安全，保障配送农产品新鲜保质，做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对进入学校食堂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和日常监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学生营养餐农产品安全。教育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验收制度，杜绝质量不合格不达标的农产品进入学校食堂，确保学生食品安全。采购配送企业要建立全程质量监控、安全检测制度，对配送的每一种农产品进行检测留样，建立档案备查。

（七）规范运作模式，适时完善推广。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学习借鉴黔西南州“五心”教育扶贫模式、平塘县“乡厂校店”模式、锦屏县“ $1+2=6$ ”产销扶贫模式、西秀区“四定”促“八变”模式、余庆县供销惠农模式等“校农结合”的成功经验，创新组织方式，推动有效实施。高等院校、高中阶段学校要参照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的做法，进一步扩大学校采购贵州贫困地区农产品的比例。各级商务、卫生健康、农业、发展改革等部门适时引导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黔军警单位等食堂定向采购贵州贫困地区农产品。充分发挥对口帮扶城市资源，争取农产品“黔货出山”，进一步扩大需求量，带动全省农村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和“五步工作法”要求，切实加强对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成立全省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全省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也要成立领导小组，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专班，及时调度和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监测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学生营养餐和农产品采购工作推进情况，掌握考核依据。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营养餐工作，加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组织提供学生营养餐农产品需求；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全省学生营养餐农产品流通配送平台和网络，组织农产品购销，保障营养餐农产品原材料及时配送；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农村产业发展规划，有序组织农产品生产，提供全省农业生产企业、基地（合作社）名录，引导配送企业和学校定向采购，保障营养餐农产品供给需要；省财政厅负责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确保足额拨付到位；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学生餐营养配餐指南，指导各地制定营养餐配餐食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学生营养餐配送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学生营养餐配送农产品的价格调控，保障价格稳定；省扶贫办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引导贫困户参与学生营养餐农产品生产。

(二) 加强责任落实。县(市、区、特区)党委、政府是实施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的责任主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各县(市、区、特区)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筹教育、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扶贫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保证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三) 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将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教育部门要引导各县(市、区、特区)和学校通过“4+X”的方式,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标准,提高供餐质量。

(四) 加强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大对学生营养餐“校农结合”工作的监督。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日常工作督查督导,强化工作调度、信息收集、经验推广,对工作推进有力、本省农产品采购比例高的地方给予资金奖励。

(五) 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大对“校农结合”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推进“校农结合”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工作的良好氛围。